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 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 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 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威高骨科與Medtronic SD訂立原始 設備製造協議,內容有關威高骨科為Medtronic SD製造並向其銷售骨科產品。

Medtronic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1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edtronic之 全資附屬公司Medtronic S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 條,威高骨科與Medtronic SD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原始設備製造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 (相等於約34,000,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原始設備製造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 (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少於2.5%。因此,根據原始設備製造協議進行之有關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之申報及刊發公佈之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內,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及第20.46條之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原始設備製造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威高骨科與Medtronic SD訂立原始設備製造協議,內容有關威高骨科為Medtronic SD製造並向其銷售骨科產品。合約期由簽署合約當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束。製造及銷售交易之確實價值乃於威高骨科與Medtronic SD確定購貨訂單時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4,000,000港元),乃按預期來自Medtronic SD之定單及提供合理毛利之生產成本為基準而釐定。有關定價乃經計及購貨數目、技術要求及所供應產品之其他條件所涉製造成本及製造毛利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Medtronic SD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威高骨科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與Medtronic SD進行之交易量約人民幣200,000元(相等於約220,000港元)。原始設備製造協議之條款乃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而向關連人士提供之市場條款釐定。

#### 進行交易之原因

Medtronic為全球最大脊柱植入產品商之一,其產品應用於不同療法。董事認為, 威高骨科可藉向Medtronic提供原始設備製造服務而提高其技術能力。 原始設備製造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訂立原始設備製造協議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是該協議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及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合規規定

威高骨科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Medtronic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5%股權),因此Med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Medtronic S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根據原始設備製造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原始設備製造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原始設備製造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4,000,000港元)。有關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威高骨科向Medtronic SD之銷售預測而釐定。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原始設備製造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少於2.5%。因此,有關交易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之申報及刊發公佈之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及第20.46條,有關原始設備製造協議之詳情將於本 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原始設備製造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已在市場推出超過110種產品,產品規格超過3,000種。主要產品種類包括一次性使用醫用耗材,包括輸液/輸血器、注射器、血液分離耗材及高附加值產品,包括骨科產品、血液淨化耗材及心臟支架。本集團擁有一個由5,000多家保健機構組成的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廣泛之客戶群,其中包括2,700多家醫院及400多家血站。本集團在山東省威海市,江蘇省常州及北京市有生產設施。

Medtronic創立於一九四九年,向超過120個國家之醫生、診所及病人提供服務。 其總部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明尼阿波利斯市。Medtronic為醫療科技之全球領導者。Medtronic提供器械治療,可消除痛楚、脊柱疾病、糖尿病、秘尿及消化系統 失調以及耳鼻喉等疾病。Medtronic之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Medtronic SD為推動脊骨及頭蓋骨手術產品及服務發展之全球領導者。Medtronic SD注重配合當今病人護理最為重要之需求,即提供符合外科醫生醫療要求之服務,同時提升病人護理質素。Medtronic SD之總部設於田納西州孟菲斯市。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

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

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Medtronic」 指 Medtronic, Inc., 一家根據明尼蘇達州法律註冊成

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Medtronic SD」 指 Medtronic Sofamor Danek USA Inc, 一家於美利

堅合眾國田納西州成立之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

1800 Pyramid Place, Memphis, Tennessee USA

38132,並為Medtronic,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

「原始設備製造協議」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簽訂之協議,內容有

關威高骨科按原始設備製造基準為Medtronic之附屬公司製造產品,並向Medtronic之附屬公司銷售有關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原始設備製造

協議」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骨科」 指 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 一家於二零零五

年四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

司持有100%權益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Jean-Luc Butel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 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 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及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